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1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01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

至201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核销公司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陆宇、孙宁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1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5年5月7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7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徐伟民、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核销公司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开源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6日起,参与开源证券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开源证券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6日起,投资者在开源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开源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开源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已发布费率优惠公告的,如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自2015年5月6日起,以本公告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开源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开源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站:www.qhky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诺亚正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1,000元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1,0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1,0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1,000元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1,000元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1,000元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1,000元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1,000元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32/C类份额:000933	是	1,000元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1,000元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1,000元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1,000元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否	-
14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是	1,000元
15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是	1,000元
16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2	否	-
17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否	-
18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否	-
19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否	-

从2015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诺亚正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0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将于2015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40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9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4	08*****537	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2日。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75.00%			51,000,000		51,000,000	153,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589,698	59.99%			40,794,849		40,794,849	122,384,547	59.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10,302	15.01%			10,205,151		10,205,151	30,615,453	1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25.00%			17,000,000		17,000,000	51,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			68,000,000		68,000,000	204,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肖杨健

咨询电话:0755-66851118转8245

传真电话:0755-66850678转8245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0,2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1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4,00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万股增加至17,355万股。该转增股本方案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7,35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8,677.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355万股增加至26,032.5万股。该转增股本方案于2012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26,032.5万股,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0,200,000股。

二、公司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和公司总经理徐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韩朔、顾群、冯建萍、郑晓、沈玉祁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监事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公司各部门经理徐伟胜、蒋克铭、罗忆中、何仕才、吕晓明、徐立群、谭俊、朱建勇、杜卫华、都伟红、李建宇、钱晓燕、黄霖、缪炜、郑蕾、车通、赵葛华、骆锦洁、范良华、王建平、刘卓明、金君观、邱剑忠、章洁、余小红、张妩莹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十四个月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其他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此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国建、徐鸿、韩朔、顾群、冯建萍、郑晓、沈玉祁、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周国建	58,500,000	58,5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徐鸿	11,700,000	11,700,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70,200,000	70,200,000	——

说明:(1)按照首发时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周国建先生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58,500,000股,其中29,500,000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股份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5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一汽轿车"(股票代码:000800)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一汽轿车"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30日、5月4日、5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决议,由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虽然公司已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但是董事长恢复履行职责的时间尚不确定,该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规推进和实施。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符合相关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与沈小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审慎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关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仅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申请,不暂停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2015年4月16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5月6日起不再执行。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2015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2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4: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网上说明会地址: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正彪先生,财务总监杨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春琦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

另外,本次业绩说明会特邀公司董事黄东保先生(原董秘),保荐代表人汪中毓先生参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原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暨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29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4月29日18:00,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当日生效。

为顺利完成基金转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5日对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元泰")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次日(2015年5月6日)起,金鹰元泰债券基金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灵活配置")。

一、原金鹰元泰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2015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约定的份额折算时间及折算方案,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日(2015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金鹰元泰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4771786.98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4元,金鹰元泰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54688876.76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7元,折算后的金鹰灵活配置A类基金份额为5775597.78份,金鹰灵活配置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金鹰灵活配置C类基金份额为305795799.91份,金鹰灵活配置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折算后金鹰元泰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金鹰灵活配置A类基金份额,金鹰元泰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金鹰灵活配置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于当日对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金鹰灵活配置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金鹰元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已将《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自金鹰元泰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即2015年5月6日)起,《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